关于《鞍山市矿山扬尘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我市矿产资源丰富，铁矿、滑石矿、菱镁矿储量丰富。在矿石开采、破碎、装卸、运输等环节以及矿山采场、排岩场、尾矿库等大量的裸露区域产生扬尘，影响空气质量。特别是市区周围共有在产铁矿8座、在建铁矿2座，分布在市区的东、南、北方向且紧邻市区，对我市空气质量影响显著。目前，我市已出台了《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，对矿山扬尘污染防治提出了一些管理措施，但在部门职责、具体措施等方面还不够全面、具体，未考虑极端气象条件下的矿山扬尘污染问题。因此，亟需出台一部符合我市矿山扬尘管理实际的地方性法规，来解决上述问题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《鞍山市矿山扬尘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称《条例（草案）》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为依据。在起草过程中，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，从解决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着手，坚持厘清职责、协同管控、综合施策、强化责任，既注重厘清政府、部门、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又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责任。另一方面坚持“不抵触、相适应、可实施”原则：即凡上位法有明确规定的，不与其相抵触、不照抄照搬；上位法没有规定的，凡符合中央和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精神，按照立法前瞻性、引领性标准作出原则性规定；同时，注重借鉴省内外其他城市的先进立法经验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共19条，与国家、省相关法律法规相比，对矿山扬尘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增补和细化。

一是增加了矿山企业制定年度计划，设置扬尘污染监督信息牌；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矿山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要求，建设矿山扬尘监控、监测等设施；落实特殊气象条件矿山扬尘工作预警措施等规定。

二是在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方面，增加了凿岩作业，破碎、筛分作业，排岩场裸露区域等工序、点位抑尘措施要求。